

21世紀論叢

90年代中國農村狀況： 機會與困境

劉青峰 關小春 編

黃 平
卞 悟
何清漣
盧 邁
王 穎
王 旭
鄭永年
徐 勇
郭于華
張小軍
錢 杭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二十一世紀論叢(三)

90年代中國農村狀況： 機會與困境

劉青峰 關小春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設計、編輯及製作，並由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

© 香港中文大學 1998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962-201-816-5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http://www.cuhk.edu.hk/cupress/w1.htm>

The Chinese Village in the Ninetie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Chinese)

Edited by Liu Qingfeng and Kwan Siu-chu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816-5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cupress/w1.htm>

Printed in Hong Kong.

編者前言

如何理解中國近20年來的迅速現代化？特別是80、90年代之交蘇東社會主義陣營全面解體崩潰後，該地區各國元氣大傷，發展極不平衡，而最差的像波希米亞則陷於大規模種族仇殺的無政府狀態。相比之下，中國就幸運得多。一個顯而易見的理由是，中國鉅變是由農村改革開始的，而且農村改革的成功也是中國近20年來高速發展的穩定基礎與持續推動力。

中國經歷了十年文革，百廢待興。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宣布放棄「以階級鬥爭為綱」，推行全面改革開放路線。其實，在這次重要會議之前，已由農民自發推行「聯產承包責任制」，得到中央的肯定並推廣。隨即，農村改革一發而不可收。目前，研究80年代中國農村變革的著述已汗牛充棟。一般而言，由於1949年後實行城鄉割絕的身分制度，數億農民從來沒有享受過政府保障的鐵飯碗，他們對政府的依賴也最小。這正是中國能較順利地推行多種經濟形式並轉向市場化的關鍵。80年代中國農村改革主要是取消人民公社制度，由農民承包土地、山林，自主經營，三十年不變，這大大激發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我們可以將這些舉措視為共產黨放鬆對農村的控制，傳統的自耕農經濟再次顯示活力。另一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因素，是80年代鄉鎮和村、社辦企業的快速發展，它不僅有效地吸收和利用了農業剩餘的廉價勞動力，也迅速改變了以單一農業生產為特色的農村面貌。

必須注意的是，進入90年代後中國農村面臨的問題已與80年代大不相同。本書則是以90年代中國農村為研究對象，文

章全部選自《二十一世紀》雜誌。所選文章既具有實證統計素材、又能較宏觀地反映90年代農村的基本狀況和主要問題。因此，讀者閱讀本書可以較直接地追蹤當前中國農村帶有全局性的問題。

例如，90年代初開始出現的民工潮，數以千萬計甚或上億的農民，脫離農業生產，離鄉背井到沿海發達地區當民工，或流入大城市，從事「厭棄性行業」。本書有多篇調查報告，分析這一重大社會現象的起因和由此引出的新問題。此外，農業生產中的土地流失與「圈地運動」，新舊體制交替中出現的市場風險和進一步發展所遇到的困境以及必須面對的種種問題。本論文集還涉及到90年代中國農村另一重大問題，這就是基層組織的重建。如果說在80年代取代人民公社制度的農村基層組織形態和組織原則尚不清楚的話，那麼在90年代已可以較清楚地看到三種可能性：一是民政部門指導下推行的以自然村為單位民主選舉產生的村民委員會，並由自然村的民主選舉逐步向上擴展，由選舉產生鄉（鎮）權力機構；二是以有重大經濟影響力的鄉鎮企業為核心來重建基層秩序；三是傳統形式的某種復蘇，如宗族、家族勢力的重新凝聚、活躍。看來，第一種方式最有希望，而且有可能啟動中國地方行政的民主化。但是，必須注意到，由於中國的政治改革大大滯後於經濟改革，因此與90年代經濟迅速發展並行不悖且愈演愈烈的現象，是不可遏制的貪污腐敗和貪贓枉法，農村惡勢力在農村基層也十分猖獗，本書對這類現象也有較多的分析披露。

90年代已快結束，中國農村也仍然在持續變化中，雖然中國鉅變已取得舉世震驚的成效，但仍然是一個遠未完成的過程，積疊的問題也很多。而中國農村問題解決得好與壞，將決定二十一世紀中國的前途。本論文集只是對90年代中國農村狀況的一個記錄。

編者

1997年12月

目 錄

v	編者前言	
	I 農民流動與鄉鎮企業	
3	當代中國農民尋求非農活動之根源初探	黃 平
27	農民流動：良性還是惡性循環？	卞 悟
43	九十年代的「圈地運動」	何清漣
57	鄉鎮企業的產權制度與激勵機制 —— 南海市 P 鎮調查	盧 邁
79	新集體主義與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	王 穎
87	中國農業發展的困境	卞 悟
	II 鄉村政治民主進程	
105	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 國家與社會的權力互強	王 旭

127	鄉村民主和中國政治進程	鄭永年
143	農村基層社會地方惡勢力的興起 ——與王旭商榷	何清漣
153	村幹部的雙重角色：代理人與當家人	徐 勇
	III 農村文化現象及宗族重建	
169	中國農民非農活動的文化意義	郭于華
179	儒學何在？——華南人類學田野考察	張小軍
193	宗族重建的意義	錢 杭
205	當代中國農村宗法組織的復興	何清漣
217	女性與宗族	張小軍

當代中國農民尋求非農活動之 概

I 農民流動與鄉鎮企業

當代中國農民尋求非農活動之 根源初探

黃 平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

1980年代末以來，中國鄉鎮企業吸納農村剩餘勞動力的速度已明顯減慢，並且還遇到了諸如是否實現了勞動力、資金、技術的優化配置，能否做到對資源、環境合理開發和使用，以及如何參與到更大的國內外市場競爭中去的問題。另一方面，在幅員廣大的中國中部和西北西南農村，鄉鎮企業並不像一些樂觀的估計那樣，也會如江南以及廣東等地那樣迅速發展起來。與此同時，在整個中國範圍內，卻出現了日益洶湧的農民外出務工浪潮。¹

本文將以1994-1995年期間由作者負責進行的一項微觀調查研究的部分資料為依據，² 提出以下問題供討論：(1) 由於中國農村長期存在人多地少的嚴重矛盾，尋求並維持生存甚至餬口而非追求利潤的最大化，是中國農民在現實面前做出種種選擇的首要策略和動力。³ 本文作者由此提出「生存理性」的概念，以別於所謂的「經濟理性」(在市場下追求利潤最大化)，即

是說，中國農民在自己所處的特定資源與規則條件下，為尋求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首先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⁴ 這些農民主體在這種生存理性驅動下，究竟是選擇走過密化農業道路，還是就地發展商品化的家庭手工業或後來的鄉鎮企業，還是到異地打工、拾荒、經商，這並不僅僅取決於他們的意願，也受制於他們所處的社會歷史環境，尤其是制度性條件，例如結構性的城鄉關係格局以及由此產生並體現這種格局的就業用工制度、戶籍身分制度及糧油管理制度。⁵ (2) 不論他們有目的的明確選擇在這個意義上多麼具有現實依據、多麼合情合理，這些有目的的活動，如就地辦鄉鎮企業或異地打工，所產生的諸多後果並非都是他們當初所預期和期望的，而他們在自己的活動所產生的這些未能預期或不曾期望的後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面前，不斷地反觀和省視自己的活動，不斷地改變和調試自己，並因此不斷地改變着自己的生存環境，不斷地打破舊有的結構性資源—規則格局，雖然這並不意味着，這種種未能預期或不曾期望的後果都總是具有「正面」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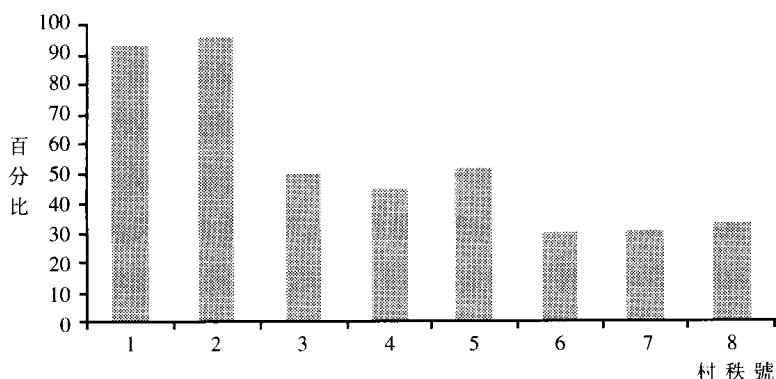
一 人口／資源壓力下的生存理性

針對大量農民外出，我們從1994年起，對分布在中國的四省八村的280戶農民進行了住村入戶訪談調查。從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的角度，我們選擇了位於江南、中部、西南、西北的四個省作為調查省份，再在每個省選出兩個村，每村選出35戶。這些村排列起來的大致序列是：從鄉鎮企業發展水平較高，農民主要在本地就基本實現了向非農化的轉移(位

於江南的第1、第2村)，到雖有一定的鄉鎮企業，但是其水平不高因而部分農民還得外出務工（位於中部的第3、第4村），再到以傳統的農副業為基本生產手段，但由於人多地少，如沒有較多的農民個體外出就不足以維持整個家庭的生存（位於西南的第5、第6村），最後到由於自然條件惡劣特別是缺水，使得農業產出極低，但因為地理偏遠農民主要在本省境內打工（西北境內的第7、第8村）。這些村都不是當地最富或者最窮的村莊。

長期以來，人多地少一直是中國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的限制性因素，對日益增長的農村人口來說，土地顯得越來越不夠種，這不僅不能為農民提供必要的現金收入，在某些地區甚至不足以提供全年所需的口糧。我們的調查進一步表明，村民面對上述窘境，現在往往不是利用各種機會增加或擴展自己的耕地，而是想方設法外出或就地尋找非農工作。⁶在這八個村中，就地向非農轉移或外出務工的人數和比例均不等。如在江南的兩個村，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水平較高，絕大多數勞力在本村本鄉就實現了非農化。中部和西南的四個村子，除了第6村由於近年來發展起較為興旺（對當地農戶而言）的副業生產，因此外出勞力相對較少外，其餘村子皆有近一半的勞力外出或轉移。而在西北，由於地理位置和文化傳統的因素影響，該地區並沒有發展起鄉鎮企業，外出務工的比例尚不及1/3（圖1）。

在所有這八個村裏，由於農村人口自然增長和耕地面積絕對減少，人均耕地也相對地日益減少（表1）。有六個村的人均耕地皆不足1.5畝，有三個村甚至還不到1畝，280戶的情況與村子裏的情況類似。耕地面積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量土地被用於非農目的，包括各級政府徵地修建道路或搞開發、鄉鎮興辦工廠或商店飯館和學校，以及農民增蓋住宅新居。如第1村自

圖1 各村外出或轉移的勞力佔本村勞動力的比例⁷

資料來源：根據八個村的村委會提供的數據整理

表1 八個村及280戶的耕地面積情況

(單位：畝)

	1村	2村	3村	4村	5村	6村	7村	8村
全村人均耕地面積	1.08	0.68	0.82	1.18	0.72	1.31	2.44	1.51
280戶人均面積	1.75	0.39	1.01	1.05	0.61	1.20	2.23	1.58
全村勞均耕地面積	1.93	1.14	1.40	1.89	1.23	2.66	3.82	2.61
280戶勞均面積	2.71	0.59	1.34	1.74	0.82	1.73	3.74	2.55
全村戶均耕地面積	4.96	2.33	3.98	4.27	2.69	4.58	10.56	7.56
280戶戶均面積*	3.70	1.50	5.00	4.50	2.90	5.60	12.50	8.90

* 280戶的戶均在這裏用了中位數，因為在第1村的35戶中，有一戶是從浙江來的種田專業戶，其承包了150畝田。

1993年以來耕地減少了1/3。第2村自1990年以來，全村優質耕地的25%被用來建工廠、蓋房屋和修馬路。顯然，無論從哪個角度說，這八個村的人均耕地都遠遠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口需求，或者說，這些地方的勞動力都大大過剩了，其程度已經遠超黃宗智所仔細研究過的明清時期的華北地區。⁸

在這裏，分析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角度並不是農民個體而是農戶家庭。中國農民的許多選擇，包括過去對過密化造成的

邊際報酬遞減的承受，如果僅僅從個人角度，尤其是按照所謂經濟理性或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原則來看，似乎很難理解。但是，中國農民在漫長的歷史上，更多是以家庭甚至家族的一員而不是以單一個體的身分參與到經濟活動中去的。儘管過密化造成了邊際報酬遞減，但是從維繫全家生存的角度看，只要能提高總產量就是值得的。⁹ 有限的土地資源和灌溉條件，加上種種合理的或(在更多情況下)不合理的賦稅制度，使農民越來越珍惜有限的土地，把土地看作命根子，從而不斷地往土地上追加勞力投入，忍受過密化所造成的邊際報酬遞減。而且，農民慢慢地形成並積澱起「好死不如賴活」的文化小傳統，故土難離，家鄉難捨，他們不到萬不得已，如大洪水引發的大饑荒，或賦稅太重導致的忍無可忍，是不願意離家出走的。這也是為甚麼本文認為，至少對廣大中國農民來說，生存理性或者說為了維持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是更為現實的驅動力。

從理論上說，無論在甚麼樣的制度性、結構性條件下，中國農民作為有目的的行為主體都不是完全無能為力的，因為在生存理性的驅使下，他們總是為了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的生存與生活而不斷地試錯、不斷地選擇、不斷地行動着。可是，即使他們當初懷着的目的是多麼明確，這些不斷調試的行動卻常常產生出他們未能預料到的或不曾期望過的種種後果，其中最具理論和實踐意義的，是這些行動所導致的規則的變化和資源的重組，即社會結構的改變。¹⁰ 這樣來理解聯產承包責任制，理解鄉鎮企業在蘇南廣東等地的蓬勃興起，也就不會感到奇怪了。

無疑，鄉鎮企業的發展水平並非僅僅取決於有無發展的意願或目的，它也取決於當地是否具備必要的或起碼的資源與規

則。也就是說，並非所有地方都可以像蘇南（以及廣東等地）一樣順利地發展起鄉鎮企業。蘇南和沿海農民已經做到的，內地以及西北西南邊遠山區的人就未必也能做得到，不論後者多麼願意並且花了多大的力氣。就此而論，目的明確的行動主體不可能完全脫離開他們所處的結構性條件（資源與規則的有機組合方式）去求生存求發展。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以來，正是由於中部的一些地區以及西南西北並沒有能夠像蘇南廣東那樣比較順利地發展起自己的鄉鎮企業來，也由於沿海鄉鎮企業吸納外地農村勞力不再如當初那樣高速遞增，同時還由於城鎮特別是東南沿海新一輪城鎮改革與開發的強勁勢頭，「民工潮」才因此日益洶湧起來。

二 不斷創造新的行動規則與資源組合方式

可以說，在中國，由於人口多耕地少這一長期存在的尖銳人口—資源矛盾，越來越多農民作為行動主體主動地衝破原有的規則限制和資源約束，到更廣闊的時空環境裏開闢新的生存資源，並由此創造出新的生存規則，這是勢所難免的。尤其是在土地制度業已改變，戶口、糧票、就業等制度性約束有所鬆動的背景下，更是如此。

但是，人多地少只是農民外出務工經商的一個原因；而在原有的結構性條件下，農業生產比較效益低下，農民因此認為種田不划算，則是導致農民外出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在歷史上，中國廣大農民很大程度地受文化小傳統的影響，總認為如果不是活不下去，他們是不會背井離鄉的。只要整個家庭或家族的總產量能夠提高並維持全家的生計，他們寧願忍受農業的

過密化。1950年代以後，一方面原有的傳統觀念意識繼續在老一代農民中起作用，另一方面中國的所謂城鄉二元結構並非如劉易斯 (William A. Lewis)¹¹ 所假設的西方市場那樣是彼此開放的，不論農業生產的比較效益怎樣低，即使是青年農民也不能隨意離開鄉村棄農務工。農業的過密化程度，直到其邊際報酬幾近於零，才有農民嘗試衝破原有規則而另尋他途。從1960年代的包產到戶，到1970年代的社隊企業，都是農民在既定的結構性條件下也能有所作為的例證。

到了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安徽農民聯產承包的嘗試及其後來很快在全國普及，更說明了農業的過密化是有其限度的，假如接近或超過這個限度，結構對主體的限制就會達到極限。後來的發展之所以經歷了分田到戶→鄉鎮企業→外出務工，¹² 就是因為農民個體的活動不斷衝破原有體制的約束，並在有意無意之間創造出新的規則及其與資源的組合方式。可以說，分田到戶只是解決了農民的種田積極性問題，鄉鎮企業才開始了農業的反過密化。但是，即使是鄉鎮企業，也不過是農民在原有城鄉格局和工農體制下迫不得已的創造。即是說，**當繼續在過密化條件下務農而邊際報酬已經趨近於零，農業的比較效益明顯太低，而農民又還不能合法地大批進城務工的時候，就地辦鄉鎮企業就是農民生存理性所作出的不得已而為之的並非最次的選擇。**當農民選擇鄉鎮企業這條道路的時候，不過是因為農業比較效益低下，因此想在傳統的農副業之外找點現金收入以補生計之需，他們並沒有想到此舉竟然歷史性地開始了反過密化，也沒有想過諸如佔用耕地、污染環境的問題。

農業的比較效益低下問題，可以從我們所調查的所有八個村子中看到。例如，從對280戶的訪談調查情況來看，種植業和傳統副業的收入都很低。1994年這280戶從種植業中所獲得

的平均收入僅接近2,000元，人均不及400元，而傳統副業（養豬、雞、鴨）的收入更低¹³（表2）。

表2 280戶的種植業和副業毛收入情況 （單位：千元）

	1村	2村	3村	4村	5村	6村	7村	8村	總計
戶均種植業收入	1.60	0.83	3.00	1.75	1.90	2.50	1.32	3.14	1.96
人均種植業收入	0.35	0.18	0.50	0.40	0.39	0.56	0.22	0.56	0.38
戶均副業收入	2.00	—	1.40	1.30	1.43	2.15	1.60	1.88	1.90
人均副業收入	0.40	—	0.22	0.29	0.34	0.52	0.25	0.34	0.34

所有數據均為中位數。第2村幾乎沒有甚麼傳統副業。

位於江南的第1、第2村在1970年代初就辦起了社隊企業，開始時不過是為了彌補農業過密化所帶來的邊際報酬遞減，後來隨着鄉鎮企業越來越紅火，農業本身反而逐漸退居次要位置，到我們進村訪談時，農業已經退化為副業甚至庭院經濟了。以第1村為例，在1949年到改革開放前的三十年左右的時間裏，該村農民很少機會向外地或農業以外的產業轉移或流動。這個村的村辦企業是1978年改革以後在隊辦副業隊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開始時只有幾家小廠，從1985年起，村裏又陸續興辦了板焊廠、冶煉廠、噴塗廠。1993年該村的總收入為172萬元，其中村辦企業創造利潤168.75萬元，農業收入總共有3.25萬元，後者所佔比重不到總收入的2%。從改革開放到1993年底，該村627個勞動力中，已有246人在附近的市屬單位工作，佔勞動力總數的39.2%；在鎮辦企業就業的有85人，佔13.6%；村辦企業有135人，佔21.5%；在村裏從事個體經營的有119人，佔19%；在村裏從事農副業的還有42人，僅佔6.7%。¹⁴長時間以來，由於制度或政策的限制，農民基本不能從事農業以外的行業，自然談不上比較收益。¹⁵改革開放以後，農民可以就地從事其他行業了，他們很快發現幹甚麼都比